外籍看護申請知多少

文/社服組 麥克華斯基

「我長年在大陸工作，每次回來最多10天，姊姊、姊夫每個週末都會開車回來看爸媽，爸爸現在這個狀態，吃喝拉撒都要靠別人幫忙，媽媽自己一個人無法照顧，鄰居們因都是親戚所以會幫忙巡頭看尾，但長期下來也不是辦法。」阿偉苦惱地說。

阿偉的父親70歲，與太太一起居住在鄉下，平時從事一些簡單的農務，生活自理毫無問題。直到今年年初，阿偉的父親中風，造成高度失能，阿偉全家曾嘗試找過其他的照顧資源，除了不願意將父親送至養護機構居住外，日間照顧中心沒有提供接送，阿偉父親也不僅僅只是需要居家服務單位所提供的鐘點人力來做家事服務或送餐；而台籍看護中找不到願意24小時同住者，再者是一個月高達六、七萬元的薪資，也不是一般小康家庭所能夠負擔的。

在台灣，不少失能者家庭面臨與阿偉家相同的情形，在經濟能力有限的狀況下，以及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下，失能者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轉向由聘請外籍看護來協助解決。但申請外籍看護需要符合什麼條件？申請程序又是如何？聘請外籍看護可能會面臨哪些問題？又有哪些事項該去注意？

一、申請外籍看護的條件

目前外籍看護工申請受理方式共二類(A、B)，擇其一類辦理申請即可。

A類-至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被看護者可至各大區域級以上醫院做失能診斷評估，並由醫院協助填寫「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務必確實填寫被看護者現居地址(即外勞實際的勞務工作地)，以利醫院將資料郵寄至正確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

B類-持特定身心障礙手冊（等級需達重度以上及符合特定障礙類別)。

二、外籍看護申請程序

看護來台前後的工作包括：招募許可、選工、文件送駐臺辦事處驗證、辦理簽證、接機通報、聘僱許可、健保、入境健檢、居留證、展延聘雇許可…等，我們可以選擇自行辦理，也可以選擇尋求仲介協助。

1.自行辦理。可以參酌《直接聘雇聯合服務中心》的「直聘流程導引」按部就班操作，亦可前往各地區的直聘中心詢問。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6號4樓　電話：04-22293323、04-36110855)。

2.仲介辦理。仲介公司從選工到抵台申報包辦所有事務，故需收取代辦費用。若想找仲介公司協助，利用《仲介公司評鑑結果查詢系統》輸入公司名稱，盡量選評等高的公司。

三、解雇外籍看護

解雇外籍看護的情形有許多種，例如：可能對看護不滿意、被看護者不願意接受、病人過世…等狀況，可以進行「驗證解雇」或改採「轉出」辦理。

1.「驗證解雇」必須到勞工局申請《中途解約驗證》，並提出具體事證來確認解雇原因合理。

2.「轉出」則是將外籍看護由仲介自家中接走，60日內若有其他家庭願接手此外籍看護，即以「三/雙方合意」直接把外籍看護轉給對方，60日內若無人接手，外籍看護將被遣送回國。

另外，若病人過世後希望看護繼續協助，看護最多可再留約150天；提前解雇外籍看護，找新外籍看護遞補，需要等候舊任「離境」或「被其他家庭雇用」後才可申請新任看護，因此會有新舊任交接的空窗期。

四、外籍看護逃跑

外籍看護「逃跑」的外在因素太多，可能是因為家庭照顧工作工時長又沒休假，或以為「逃跑」後可以找到薪資更優渥的工作好還債…等。若真的不幸碰到外籍看護逃跑，處理程序如下：

1.逃跑三日後：起算三天內，以書面通知勞工局外勞事務科、警察局，未通報會罰$30,000-150,000元。

2.通知警察局三個月後：若尚未尋獲，此時才能申請外籍看護遞補；若已尋獲遣返可逕行申請遞補。

目前民眾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被看護者需要每3年到醫院重新接受評估，對於重症病患和家屬造成諸多不便，勞動部基於簡政便民，透過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專科醫學會意見，已針對身體機能難以回復或失去自主生活能力者，訂出3類免再經醫療評估的適用對象，包含：被看護者滿80歲以上者；被看護者為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或截肢等功能受損者；或被看護者屬全癱、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等情形者。此政策已於本(104)年度3月5日起實施，適用於目前已聘僱外籍看護工在臺工作期滿或中途解約前4個月申請重新招募的案件。該機制的建立可節省民眾及被看護者往返醫院時間及成本，並可降低被看護者進出醫院遭受感染或導致病況惡化的風險。

外籍看護是協助我們照顧工作、減輕家中負擔的幫手，然而聘請外籍看護並不表示外籍看護能夠完全負擔照顧工作，一個人照顧是非常吃力的，尤其如果病患是全癱、高度失能，大多需要外籍看護再加一名家人，才能完成洗澡、清便、移動等工作。外籍看護不是超人也並非萬能，本來就不可能解決「所有」的照顧工作，先具備有這樣的認知，且做好溝通，並給彼此預留磨合期，建立外籍看護與雇主間的默契，讓雙方的認知盡量趨於一致，如此避免後續可能發生的問題，真正讓失能家人獲得良好照顧，也才能減輕失能者家庭的照顧負擔。

